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)

(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，并明确企业类型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

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

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  
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（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（未达标）水体整治提升工  
程（项目一、项目二、项目三）概算审核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采购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  
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  
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06月16日



注：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，请将货物制造商的《中小企业

声明函》一并提供，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。

格式 12.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 02 包组）

（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）

（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，并明确企业类型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 
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- 2、本公司参加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（未达标）水体整治提升工程（项目一、项目二、项目三）概算审核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采购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佛山市盈科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 年 6 月 17 日

注：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，请将货物制造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一并提供，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。

